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出具监事会意见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并列席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核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的审核意见。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事业计划》、《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对外披露。

2、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第八届监事会秘书的议案》。有关决议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对外披露。

4、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相关报告等形式对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2016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如既往的尽职尽责。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对定期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审阅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

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利益。

4、内部控制情况

董事会出具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经审阅对该报告无异议。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构架与现有公司构架是相适应的，执行是有效的。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